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87號

原告 川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川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

被告 張皓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皓翔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零伍萬肆仟玖佰零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